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公佈

寄發有關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1)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2)要約人就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佈(「**要約人公佈**」)；(3)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就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受要約人公佈**」)；(4)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要約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5)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就公司有關證券數目最新資料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及(6)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旨在提供有關要約的補充資料之公佈(「**補充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iii)申萬宏源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上閱覽。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要約文件。以下載列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作變動。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寄發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第一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3、4及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於第一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程度之公佈(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書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7).....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書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該日及自此可供接納，直至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給予該項同意之唯一情況是，要約人同意按協議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若回應文件乃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則要約最初必須在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具有權利，可將要約延期至彼可能在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在後者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沒有於當日中午後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要約文件附錄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否則要約之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有關接納書可予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6. 就根據要約應約提供予接納之要約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按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接收代理人（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而言）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使各有關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完整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要約之結算」兩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具有權利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將要約延期，直至彼可能決定或執行人員所批准之日期為止。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子）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子）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否則要約必須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沒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以上提及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資料

如受要約人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之公佈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要約人所持若干股份之合法性受到質疑，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主席宣佈有關股份涉及之投票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言為無效。要約人謹此澄清，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出針對要約人之指稱並未提供細節或證據支持，且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仍未知悉該指稱之依據。要約人謹此確認，要約人及施嘉豪先生當時及目前持有之股份乃在公開市場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購買，該等股份並非以任何欺詐方法取得，亦不作操控市場。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49,999,500股股份之良好所有權。

警告

公司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務應知悉要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須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載有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意見，以及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發出之意見函件。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宜先行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
施清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月報表、受要約人公佈及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